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應少子女化調整班級人數處理原則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少子女化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之衝擊，並落實 109 年 9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定藝術才能班，其範圍如下：

（一）依藝術教育法規定設立之藝術才能班。

（二）依特殊教育法規定設置之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

三、為因應藝術才能班相關課程綱要之實施並兼顧藝術才能班之特殊教學需求，依本標準第 6 條規定，自 110 學年度起 6 學年內，逐年調降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在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超過 25 人；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不得超過 26 人。各教育階段班級人數調整原則，說明如下：

（一）國民小學階段：3 年級自 110 學年度起以 28 人編班，逐年調降 1 人，至 112 學年度以 26 人編班；自 115 學年度起，各年級編班人數均為 26 人，詳如下表：

學年度 年級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3 年級	28	27	26	26	26	26
4 年級	29	28	27	26	26	26
5 年級	29	29	28	27	26	26
6 年級	29	29	29	28	27	26

（二）國民中學階段：7 年級自 110 學年度起以 29 人編班，逐年調降 1 人，至 113 學年度以 26 人編班；自 115 學年度起，各年級編班人數均為 26 人，詳如下表：

學年度 年級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7 年級	29	28	27	26	26	26
8 年級	30	29	28	27	26	26
9 年級	30	30	29	28	27	26

（三）高級中等學校階段：10 年級自 110 學年度起以 28 人編班，逐年調降 1 至 2 人，至 112 學年度以 25 人編班；自 114 學年度起，各年級編班人數均為 25 人，詳如下表：

學年度 年級	110	111	112	113	114
10 年級	28	26	25	25	25
11 年級	30	28	26	25	25
12 年級	30	30	28	26	25

四、為衡平各就學區教學資源分配之妥適性，依本標準第 7 條規定，自 110 學年度起，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以 10 人以上為原則；連續三年未達 10 人者，學校及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校應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交改善計畫，據以改善其辦學情形。
- （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將該校列為優先輔導之對象。

下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評估學校實際狀況，其班級人數下限不受前項規定限制，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仍應予以輔導：

- （一）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之偏遠地區學校。
- （二）非屬前款所定學校，經本部核定教育資源需要協助之學校。

五、依本標準第 10 條規定，本部應定期會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估未來五年藝術才能班學生及教師人數，以規劃合宜之班級學生人數及教師員額編制。

六、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實際情況，參考本原則辦理，並督導主管學校依本標準規定，於 6 學年內完成各教育階段各年級之規範人數。